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7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周莉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原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)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76,43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(臺北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)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